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如海集团有限公司、眉山市如海建设有限公司均为龙江大道绿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大型企业）的施工（单位名称）的龙江大道绿化工程（项目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：龙江大道绿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龙江大道绿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小型企业。龙江大道绿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中型企业。龙江大道绿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从业人数/人，营业收入/万元，资产总额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  
业）；龙江大道绿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从业人数/人，营业收入/万元，资产总额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  
业）；龙江大道绿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从业人数/人，营业收入/万元，资产总额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  
业）；龙江大道绿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从业人数/人，营业收入/万元，资产总额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  
业）。  
兹对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